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1 月 11 日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37EC – 愉景灣第 N4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7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700 萬元，用以在愉景灣第 N4b 區興建 1 所設有中、小學部的私立獨立學校(中學部設有 30 間課室、小學部設有 18 間課室)。

問題

我們有需要令本港的學校體系更多元化，以便家長為子女挑選學校時有更多選擇。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局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建議把 **37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700 萬元，用以在愉景灣第 N4b 區興建 1 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該校設有中學部(30 間課室)和小學部(18 間課室)。

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建校舍的建造費用估計為 2 億 2,500 萬元，當中 1 億 3,700 萬元由政府資助，另 8,800 萬元則由辦學團體支付。我們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興建學校，政府補助金只可用作興建學校，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辦學團體會負責校舍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以配合本身的課程所需。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擬建學校會採用非標準設計，擬提供的設施如下—

	中學部	小學部
(a) 課室	30	18
(b) 特別室	21	3
(c) 教員室	14	1
(d) 教員休息室	1	1
(e) 禮堂	1	1
共用設施		
(f) 小組教室	2	
(g) 輔導活動室	2	
(h) 學生活動中心	1	
(i) 會議室	1	
(j) 圖書館	1	
(k) 多用途場地	1	
(l) 綠化小園地 ¹	1	
(m) 游泳池；以及	1	
(n) 附屬設施，包括 2 部升降機和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有	

擬議私立獨立學校會在天台建設一個簷篷構築物，以提供氣溫適中的場地，讓學生在全年任何時間都可進行戶外教育活動。這項工程的建築費用 2,680 萬元全數由辦學團體承擔。受工地所限，校舍無法闢設跑道。在 37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的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1。

5. 擬建學校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校舍構思圖載於附件 3。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付非經常補助金，辦學團體計劃在 2006 年 3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工程。

¹ 綠化小園地是校園內一個指定的地方。闢設小園地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 1 個溫室、1 個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理由

6. 擬建學校會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讓入讀學生由 5 歲至 18 歲整段求學期都可在原校逐級升學。擬建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全部以國際預科文憑課程的小學課程項目、中學課程項目和文憑課程項目為依據。這些課程在世界各地已愈趨普及。如獲國際文憑組織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sation) 認可，該學校會成為香港少數同時開辦該組織全部三個課程項目的學校之一。
7. 該學校既會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並以英語為教與學的語言，亦會在編訂課程時，非常着重教授中國語文與文化。在一般情況下，學校希望所有學生都學習普通話和標準中文。辦學團體在香港辦學經驗豐富，日後會憑借這些經驗，繼續提倡正規課程與課餘活動並重，並會舉辦音樂、話劇、舞蹈、體育和辯論等各種學會，讓學生發揮所長。
8. 由於該學校招收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並會以財政自給方式辦學，該校對離島區公營學校學額供求情況只有輕微影響。不過，作為背景參考資料，到 2008／09 學年，預計離島區或會出現的班級不足之數，中學為 70 個，而小學為 35 個。該學校與所有私立獨立學校一樣，主要為本地學生提供學額，但由於以非本地課程辦學，亦可為外籍人士提供國際學校以外的選擇，使本地學校更能迎合海外投資者和行政人員的需要。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興建該私立獨立學校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為 1 億 3,70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這筆費用是根據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包括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和設有 18 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計算得出。在計算有關的參考建校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有關非經常補助金數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百萬元
(a) 中學部	71.8
建築署署長表示，按 2005 年 9 月價格計算，1 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和提供 1 160 個學額的中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9,920 萬元。按這個基準計算，提供 840 個學額並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 ² 所需的建校費用應為 7,180 萬元。	
(9,920 萬元 ÷ 1 160 × 840)	
(b) 小學部	60.7
建築署署長表示，按 2005 年 9 月價格計算，1 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18 間課室並提供 621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6,980 萬元。按這個基準計算，提供 540 個學額的小學 ³ 所需的建校費用應為 6,070 萬元。	
(6,980 萬元 ÷ 621 × 540)	
(c)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⁴	1.1
(d) 顧問費	3.2
建築署署長審核和修訂辦學團體所估計的顧問費後，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接受。就政府興建的學校而言，顧問服務由建築署安排提供。	
小計	136.8 (按 2005 年 9 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0.2
總計	137.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4。

² 中學部第 7 至 11 年級共 20 班，每班 30 人，第 12 至 13 年級共 10 班，每班 24 人，學生人數合共 840 名。

³ 小學部小一至小六共 18 班，每班 30 人，學生人數合共 540 名。

⁴ 這是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訂定的新收費，該計劃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政府會按固定收費率收取建築廢物處置費。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辦學團體估計擬建學校的建築費用為 2 億 2,50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建築署署長已審核並接納有關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地基工程	19.7
(b) 建築工程	124.3
(c) 屋宇裝備	40.9
(d) 渠務工程	3.2
(e) 外部工程	11.9
(f) 顧問費	4.3
(i) 合約管理	2.9
(ii) 工地監管	1.0
(iii) 實付費用	0.4
(g) 應急費用	20.4
小計	224.7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0.3
總計	225.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1. 由於該私立獨立學校的預算建築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2 億 2,500 萬元)高於政府所批撥的非經常補助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 億 3,700 萬元)，兩者的差額(8,800 萬元)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非經常補助金的上限為 1 億 3,700 萬元。工程計劃所需的額外費用(不論是因為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或其他改變所致)，須由辦學團體自行負擔。如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低，政府和辦學團體會根據各自對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承擔額，按比例(即政府 69.1%，辦學團體 30.9%)分攤節省所得的款額。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辦學團體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37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37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2005-06	0.0	6.9	1.00000	0.0	6.9
2006-07	77.9	158.9	1.00125	78.0	159.1
2007-08	53.4	53.4	1.00125	53.5	53.5
2008-09	5.5	5.5	1.00125	5.5	5.5
	<hr/>	<hr/>		<hr/>	<hr/>
	136.8	224.7		137.0	225.0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5 至 200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辦學團體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辦學團體會以固定總價合約進行有關工程。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經常開支，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政府無須承付經常開支。這些安排與現行政策一致。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3 年 3 月就 **37EC** 號工程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區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1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3 月討論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土地和資助的政策。由於有關政策旨在促進優質私立學校的發展，委員都表示支持。最近，我們檢討了建校計劃下各個規劃中的項目。其後，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備悉我們的建議，即繼續進行 3 個已分配的私立獨立學校建校項目(包括本文件建議的項目)。由於愈來愈多跨國公司在本港設立

辦事處，外籍學生的數目相應增加，加上本地家長也希望有更多開辦非主流課程的學校可供選擇，因此，繼續推行有關建校項目有助應付這些學生和家長的需要。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把這個建校項目的資料文件提交該事務委員會傳閱。我們沒有接獲任何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7. 辦學團體在 2002 年 3 月委聘顧問就 **37EC** 號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審查的結論是，預期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包括交通噪音和車輛廢氣)。不過，學校會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和連密封墊的隔音玻璃窗，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舒適的室內環境，並盡量減少噪音對附近住宅區的滋擾。辦學團體會承擔有關設施的費用。

18. 辦學團體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9. 辦學團體曾研究如何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辦學團體會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和構件式傢具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建築廢料。此外，辦學團體亦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辦學團體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0. 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辦學團體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辦學團體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拆建物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辦學團體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辦學團體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22 950 公噸拆建物料。辦學團體會把 14 100 公噸(61%)運到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供日後再用，以及把 4 500 公噸(20%)運到篩選分類設施⁵，以便篩選出惰性部分作為公眾填料再用。此外，辦學團體會把 4 350 公噸(19%)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以及利用篩選分類設施處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4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運送到篩選分類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00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⁶)。

土地徵用

21.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2. 我們在 2002 年 10 月把 **37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辦學團體分別在 2002 年 3 月、2002 年 12 月、2003 年 1 月、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1 月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制定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這些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為 650 萬，我們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下撥款支付政府所承擔的 500 萬元。顧問已完成這些工作，現正為招標文件定稿。

23. 為促進私立學校蓬勃發展，政府由 1999 年開始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供辦學團體開辦私立獨立學校。同時，政府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建校。補助金只可用作建校，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政府提供財政資助和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有助高質素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克服開辦學校的主要障礙。此外，為辦學團體提供資助，可鼓勵他們把學費定在

⁵ 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3 和附表 4 分別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⁶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家長能夠負擔的水平。每個學年，學校須預留款項，金額不少於學費收入總額的 10%，用以向可堪造就的學生發放獎學金或其他資助金。除了非經常補助金外，私立獨立學校不會獲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金或其他非經常補助金。這類學校在資源管理和課程編訂方面享有較大自主權。私立獨立學校雖然主要為本地學生提供學額(私立獨立學校須預留 70% 學額給本地學生)，但由於可以靈活設計課程，也可配合非本地學生所需。

24. 校舍分配委員會⁷在甄選辦學團體營辦私立獨立學校時，會邀請有意營辦私立獨立學校的機構／團體提交建議書。當局一般會以私人協約⁸向獲選的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批出建校用地。為確保取得政府資助的辦學團體以負責任的態度開辦私立獨立學校，並採取學校表現為本的模式管理學校，政府規定這些辦學團體必須與政府簽訂為期 10 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會按照當前的核准教育政策，訂明學校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所須達到的目標。辦學合約年期屆滿後，政府會評估學校的表現是否達到合約所訂的指標，然後才決定是否與辦學團體續訂合約。若政府決定不續訂合約或終止合約，教統局局長可把學校交由另一個辦學團體營辦或暫時接管學校。由於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尚在初步推行階段，現時私立獨立學校為數極少⁹，在預計學額供應量時，我們並沒有把這些私立獨立學校的學額計算在內。我們會在更清楚這些學校的報讀趨勢時(例如在工程計劃完成後的 3 至 5 年內)進行檢討，研究如何在規劃整體學額供應量時，計算私立獨立學校的學額。

⁷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就透過公開的競爭遴選程序把校舍／建校用地分配予合適辦學團體的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人員和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組成，兩者人數各佔一半。

⁸ 在這個建校項目方面，有關工地屬於愉景灣綜合發展項目的指定學校用地。發展商(即香港興業有限公司)會應地政總署署長的要求，把有關工地轉讓予財政司司長法團，再由財政司司長法團藉政府產業署所擬備的租約，以 1,000 元的象徵式租金批予辦學團體。

⁹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把下列私立獨立學校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9EC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	2002 年 3 月 (該校在 2004 年 9 月開始營辦)
39EC	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3 年 7 月
44EC	香港仔深灣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4 年 7 月
46EC	薄扶林鋼綫灣村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4 年 12 月
87EB	九龍塘羅福道的 1 所私立獨立中學	2005 年 1 月
54EC	沙田第 11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5 年 6 月

25. 進行這項擬議建校工程不涉及移走樹木建議。辦學團體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47 棵樹和 135 平方米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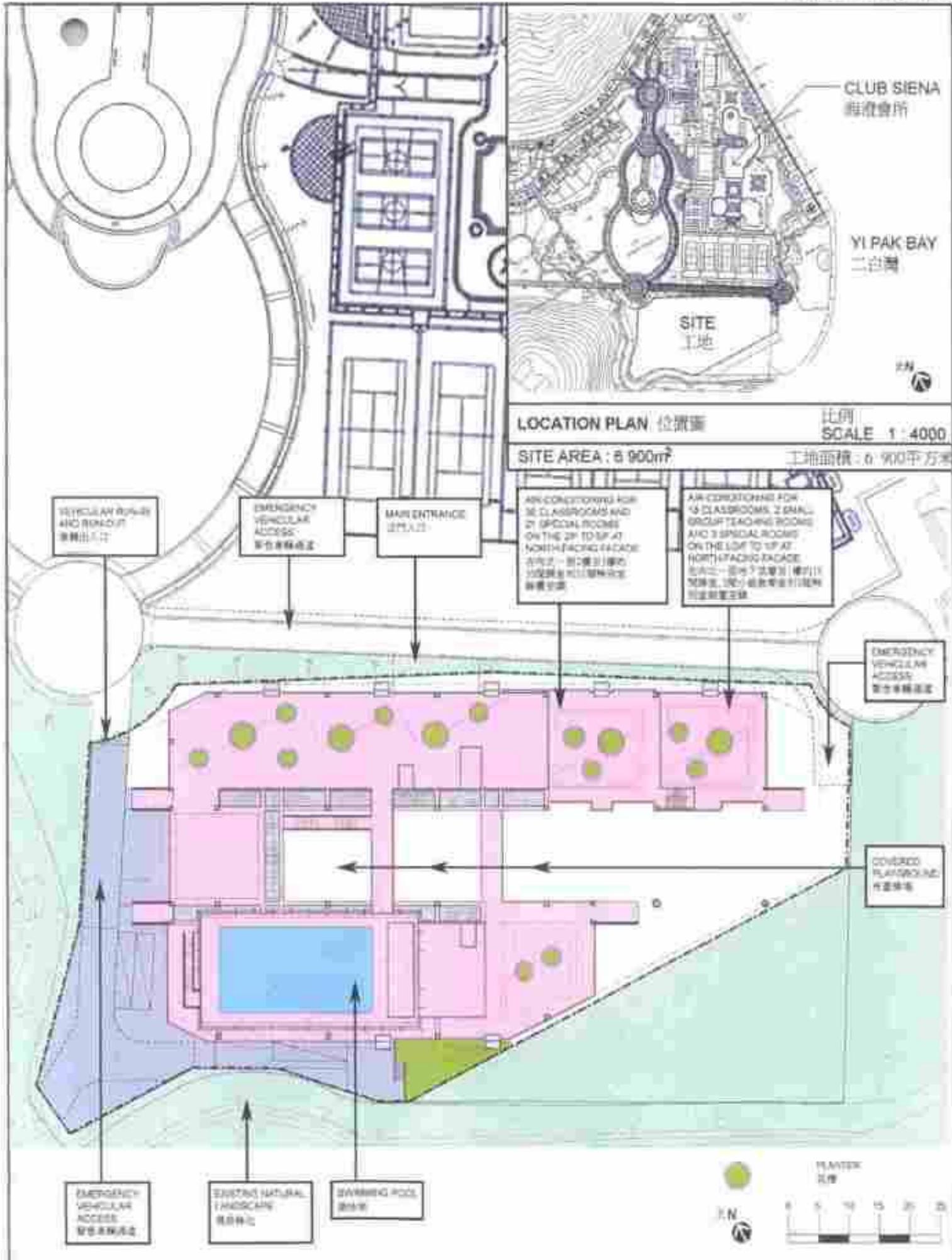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40 個(21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4 300 個人工作月。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1 月

37EC – 愉景灣第 N4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在 **37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的設施的比較

設施	37EC		標準設計學校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部	設有 18 間 課室的 小學部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	設有 18 間 課室的 小學
課室	30	18	30	18
特別室	21	3	16	6
教員室	14	1	1	1
教員休息室	1	1	1	1
禮堂	1	1	1	1
小組教學室		2	3	3
輔導活動室		2	1	1
學生活動中心		1	1	1
會議室		1	1	1
圖書館		1	1	1
多用途場地		1	1	1
綠化小園地		1	1	1
游泳池		1	—	—
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有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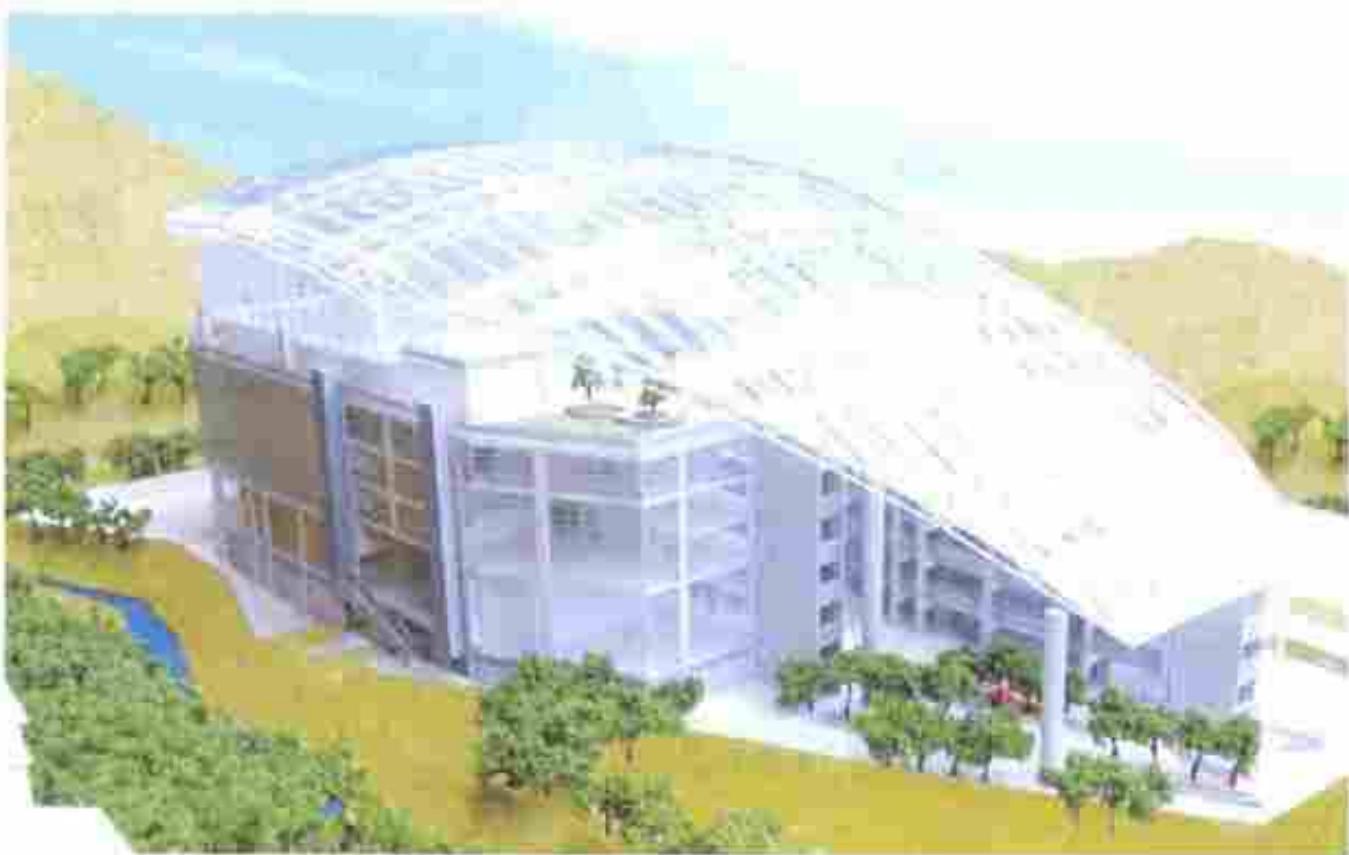


37EC -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SECONDARY-CUM-PRIMARY) IN AREA N4b, DISCOVERY BAY
愉景灣第N4b區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級小學)



從東面望向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SCHOOL PREMISES FROM EA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南面望向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SCHOOL PREMISES FROM SOU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37EC -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SECONDARY - CUM - PRIMARY) IN AREA N4b, DISCOVERY BAY
愉景灣第N4b區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37EC – 愉景灣第 N4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的員工開支					
(i) 合約管理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1.4 0.8
(ii) 工地監管 ^(註 3)	技術人員	24.29	14	1.6	0.7
				小計	2.9
(b) 實付費用 ^(註 4)					
複印費用和其他 直接開支					0.3
				小計	0.3
				總計	3.2

註

-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之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010 元。)
-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37EC 號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7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 我們須待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在工地監管方面實際的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 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賺取任何利潤。